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版）

**一、总则**

**1.**为规范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意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10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2016]11号）和各年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本细则的实施，旨在通过对研究生德智体诸方面的表现计实量化，为研究生素质测评及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提供一套较为科学、合理的方案，促进我院研究生全面发展。

**2.**本评定细则适用对象为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的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

**3.**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研究生学费和生活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的，一经查实，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4.**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学院领导、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2-3人组成。

**二、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等级 | 比例 | 额度（万元） |
| 博士学业奖学金 | 一等 | 30% | 1.8 |
| 二等 | 70% | 1.2 |
|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 |
| 一等 | 15% | 0.7 |
| 二等 | 60% | 0.5 |
| 三等 | 25% | 0.34 |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 |
| 一等 | 15% | 0.7 |
| 二等 | 60% | 0.5 |
| 三等 | 25% | 0.34 |

**三、 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机电工程学院第二、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每年9月份进行*。*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专业能力，下同）和社会活动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研究生思想品德是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才有资格获得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由班级组织测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品德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经认定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2）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3）评审年度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到学校学院处分者。

对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再依据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等四方面综合得分，按照各专业各类奖学金比例进行等级评定。课程成绩、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在综合得分所占权重如表2所示：

表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价内容和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学年 | 课程成绩 | 科研素质 | 创新能力\* | 社会活动 |
| 学术型硕士 | 第二学年 | 60% | 5% | 25% | 10% |
| 第三学年 | 20% | 5% | 65% | 10% |
| 专业学位硕士 | 第二学年 | 60% | 5% | 25% | 10% |
| 第三学年 | 20% | 5% | 65% | 10% |
| 博士 | 第二学年 | 30% | 5% | 55% | 10% |
| 第三学年 | 20% | 5% | 65% | 10% |
| 第四学年 | 10% | 5% | 75% | 10% |
| 说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察专业能力 | | | | | |

**1.课程学习成绩考核**

课程学习考核仅包含必修课程学习情况的考核，包括基础类必修课、专业类必修课和公共类必修课三类课程的平均成绩，必修课程考核计分按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M1—必修课平均成绩

N—必修课门数

Si—第i门必修课成绩

课程学习环节总得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得分

注：所有课程中有一门课程出现不及格者，下一年定为最低奖学金。

**2.科研素质考核**

指导教师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进行打分。主要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学术专题研讨以及参与科研活动的情况。

**3.创新能力考核**

创新能力（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主持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和课外科技活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1）学术论文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计分标准及相关说明如表3所示：

表3 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 |
| 类别 |  | 每篇计分标准 |
| A类 | SCI 1区期刊论文、机械工程学报、科学通报、中国科学-技术科学 | 300 |
| B类 | SCI 2区期刊论文 | 200 |
| C类 | SCI 3区期刊论文、摩擦学学报、仪器仪表学报、振动工程学报 | 100 |
| D类 | SCI 4区期刊论文、中文EI期刊 | 50 |
| E类 | EI会议论文（必须参会）、中文核心期刊 | 20 |
| 有关科研论文计分说明：  ①SCI论文分区按Web of Science JCR分区执行。  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按表内标准加分，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按表内60%计分，以投稿时的导师为准。  ③研究生需提供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及正文）， SCI、EI源刊必须提供发表(含在线)或检索证明；  ④ 核心期刊以发表时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且仅认可各学科排名前50%的期刊；  ⑤ 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分值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 |

（2）主持科研项目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是指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每项加分100分，获批校级科研创新计划每项加分20分，加分时需提交项目立项证明。

（3）课外科技竞赛获奖

课外科技竞赛指研究生在正常培养环节以外，开展的寓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创作性于一体的竞赛类活动。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认定的范围和定级依照中矿团联字[2019]5号《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19年）》的规定（如评审当年此文件有更新，则依照最新版定级名单执行）。研究生参加上述文件所列竞赛以外的各类竞赛获奖，列入社会活动加分。具体计分标准及说明如表4所示：

表4课外科技活动获奖计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竞赛等级** | **加分标准** |
| 一级甲等 | 600/项 |
| 一级乙等 | 300/项 |
| 二级 | 100/项 |
| 课外科技活动获奖计分说明： | |
| 1. 各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表内分值的1.2、1、0.8、0.5的系数计分； | |
| 1. 排名不分先后的项目按照表中计分标准平均分摊到每名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其他项目按排名顺序递减加分（具体分值由指导老师分配；，如无指导老师，由团队根据分工协商确定）。 | |
| 1. 参加校级科创竞赛（校团委定级立项竞赛的校内选拔赛）并获奖，一等奖50分/项，二等奖20分/项，三等奖10分/项。 2. 同一件作品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按照较高级别进行加分。 | |

（4）专利及发明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的100分/件，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以申请时的导师为准）50分/件；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或申请PCT专利（有三性）且进入一个国家及以上，专利权人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的60分/件，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以申请时的导师为准）30分/件；专利权人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按100%计分，第二单位按50%计分，专利权人为个人不加分，专利内容需要和本专业相关；以专利申请时的人员及顺序为准。

**4.社会活动考核**

社会活动考核，主要包括对研究生参加集体活动、文体活动获奖和社会工作三项进行考核。

1. 集体活动考核

集体活动考核以扣分制的原则，无故不请假缺勤一次扣10分，最多扣50分（缺席次数超过集体活动次数1/3的取消评优资格）。

②文体活动获奖

表5文体活动获奖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等级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院级 | 10 | 5 | 3 |
| 校、市级 | 20 | 10 | 5 |
| 省级 | 30 | 20 | 10 |
| 全国 | 40 | 30 | 20 |

说明：

文体活动须为各级官方组织备案的正规比赛。

在同一学年中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级别的同类体育比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分加分。

③社会工作

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如表6所示：

表6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等级  类别 | 优秀 | 合格 |
| 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本学院兼职辅导员及校、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30 | 20 |
| 校级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团（研究生学术交流中心正副主任、学术论坛中心正副主任、《矿大研究生》杂志正副主编、《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报》正副主编）、研究生辅导员助理 | 20 | 10 |
| 党支部支委会成员、班级委员、院级研究生会干事 | 10 | 5 |

i考核对象：以上所列各类学生干部，任期一年以上，工作中无重大疏漏。由于学院、班级组织调整，工作不满一年的，经学院同意可参加相应考核，实际加分为考核结果等级得分乘0.5；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工作不满一年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加分。

ii考核办法：党支部干部参考各支部年终民主评议结果，班级干部由班级组织测评，院级学生组织干部由学院团委组织考核，校级学生组织干部以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结果为准。各类组织内干部考核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0%。

iii学年内担任多个职务者，按照相应考核的最高分进行加分；如果同时担任的多个职务考核结果中有2项以上为优秀者，按照最高分乘1.2加分。

**四、相关说明**

1、成果计算时间规定：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2、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如果申请人分数相同按照以下次序确定：成绩加权平均分；创新能力加分；社会活动加分；科研素质分。

3、与奖学金申请有关的成果需一次性上报。研究生获得上文未列出、且显著高于上文条款的成果，如在超一流期刊发表论文、独立或与导师联合出版专著、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等，可申请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奖励分值；

4、校优秀创新博士奖学金和校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考核结题的成果不可用于奖学金的评定。

其它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条例未列条款，由机电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电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